

中等职业学校立体化系列教材（会计专业）

丛书主编 白彦婷

# 结算业务实训

主 编 吕芙蓉  
副主编 葛翠华  
主 审 陈建瑜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中等职业学校立体化系列教材（会计专业）

# 结算业务实训

丛书主编 白彦婷  
主 编 吕芙蓉  
副 主 编 葛翠华  
主 审 陈建瑜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以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为目标，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北京市海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典型资金结算业务的实际工作任务为背景，将学习过程与工作过程融为一体，体现与结算业务工作相关联的基础理论知识、工作流程、工作场景和工作工具的使用等内容“理实”一体的实训教材。全书分为8个单元，通过学习目标、业务导入、法规链接、温馨提示和职场经验等结构展现教材内容，用最新的会计准则、结算制度和相关法律规范与企业资金结算业务的工作过程有机融合。倡导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和实务化，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

本书既可以供高、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财经专业及相关的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以作为从事银行业结算、企业出纳和往来款项工作的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的参考教材。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结算业务实训 /吕芙蓉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0.9

中等职业学校立体化系列教材（会计专业）

ISBN 978-7-121-11788-6

I. ①结… II. ①吕… III. ①结算业务核算—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F83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5633 号

策划编辑：杨宏利

责任编辑：侯丽平 文字编辑：吴亚芬

印 刷：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

装 订：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 092 1/16 印张：9.5 字数：243.2 千字

印 次：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4 000 册 定价：1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mailto: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mailto: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 前　　言

《结算业务实训》一书是会计专业学习的公共基础课程之一。该教材认真落实《2005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国发〔2005〕35号）的文件精神，贯彻“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职业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的现代职业教育理念，以北京市海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典型资金结算业务的实际工作任务为背景，贯彻以工作过程为导向，将完成典型资金结算业务的实际工作任务的学习过程与工作过程融为一体，是体现与结算业务工作相关联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能、财经法规、工作流程、工作场景和工作工具的使用等内容“理实”一体的实训教材。本教材创设实际工作的业务情境，通过“工作过程导向”的教学活动，以资金业务结算的操作过程为主线，充分发挥任务驱动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进行专业知识与相关知识的整合和知识的建构；将学习过程、工作过程与学生的能力和个性发展联系起来，实现“学习的内容是工作，通过工作实现学习”的理念。

教材的编写充分考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特点及在实际工作中岗位能力的需要，以完成北京市海韵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业务这一典型职业活动的任务为主线，由岗前准备工作、支票结算业务实训、银行本票结算业务实训、银行汇票结算业务实训、商业汇票结算业务实训、汇兑结算业务实训、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实训和委托收款结算业务实训8个单元组成。通过学习目标、业务导入、法规链接、温馨提示和职场经验等结构展现教材内容，对所要完成的任务与活动的业务过程以流程操作的形式加以展示，对所涉及的业务凭证配有真实的图片、图示，力图以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形式，言简意赅的语言，展现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和工作过程。与此同时，注重与时俱进，将我国会计准则、金融制度的变化，用最新的会计准则、结算制度和相关法律规范与企业资金结算业务的工作过程有机融合。倡导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和实务化，极大地提高了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

教材编写的原则如下。

1. 以“就业为导向，能力为本位”为原则，构建职业能力系统化、综合化和模块化的专业技能内容结构，按照实际工作岗位的技能标准，着力加强基本技能的培养，将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融入教材中，为学生职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以“科学、实用、够用、兴趣”为原则，紧密结合财经类专业对中职学生的实际岗位要求，以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典型资金结算业务的实际工作任务为背景，按照实际工作岗位的技术操作流程和工作标准，编排教材内容结构，为社会培养一支守法纪、懂业务、会操作、技术硬的财经专业队伍。

本书既可以供高、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财经专业及相关的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以作为从事银行业结算、企业出纳和往来款项工作的人员进行岗位

培训的参考教材。

作为立体化系列教材之一，本书配有电子教案、教学指南、教学课例等电子教学参考资料包，请有此需要的师生登录华信教育资源网（[www.hxedu.com.cn](http://www.hxedu.com.cn)）免费注册下载，有问题请在网站留言板留言或与电子工业出版社联系（E-mail：[hxedu@phei.com.cn](mailto:hxedu@phei.com.cn)）。

本书编写的分工如下：第1~2单元由北京市商务管理学校吕芙蓉、史冬妹老师编写；第3单元由北京市黄庄职业高中王榕老师编写；第4单元由北京市黄庄职业高中王焕娣老师编写；第5单元由北京市商务管理学校常凯老师编写；第6单元由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尹洁老师编写；第7~8单元由北京市外事学校周伟、常金波老师编写；附录由北京市商务管理学校吕芙蓉老师和北京市黄庄职业高中葛翠华老师汇总编辑，见电子教学参考资料包。

本书由北京市商务管理学校吕芙蓉老师担任主编，北京市黄庄职业高中葛翠华老师担任副主编，全书由吕芙蓉、葛翠华老师总纂，由广州市财经职业高级中学校长陈建瑜主审，经丰台职教中心主任财经专业资深高级教师苏佳焕老师和多年从事银行结算业务工作的张辉老师审定。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较为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误和不足，谨请专家、同人和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10年6月

# 起 始 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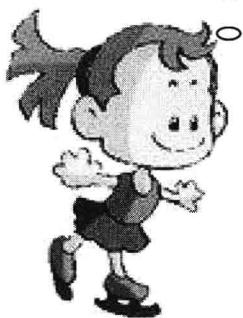
*Hello!*

这是小宇和小莉，他们是北京市一所中等职业学校财经专业的学生，目前已学习掌握了专业的相关基础知识，如基础会计、财务会计、银行柜员业务知识和金融基础等专业课程。

在这些课程中，经常遇到企业款项结算的业务，而听和学都是一知半解，那如何根据企业的不同业务，采用有效的结算方式进行款项结算，掌握好各种结算方式的使用呢？让我们跟随小宇和小莉，共同走进北京海韵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多幸运  
啊，能够直接参与  
公司的结算业务

是呀！公司  
的经济往来怎样  
进行结算，我们  
可要认真学习呦



# 目 录

第 1 单元 岗前准备工作 .....	1
任务 1 认知结算业务 .....	1
任务 2 办理银行结算账户 .....	6
任务 3 结算业务的技能 .....	15
第 2 单元 支票结算业务实训 .....	21
任务 1 认识支票 .....	21
任务 2 现金支票的使用 .....	26
任务 3 转账支票的使用 .....	31
第 3 单元 银行本票结算业务实训 .....	49
任务 1 认识银行本票 .....	49
任务 2 银行本票的使用 .....	52
第 4 单元 银行汇票结算业务实训 .....	60
任务 1 认识银行汇票 .....	60
任务 2 银行汇票的使用 .....	65
第 5 单元 商业汇票结算业务实训 .....	77
任务 1 认识商业汇票 .....	78
任务 2 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 .....	82
任务 3 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 .....	91
第 6 单元 汇兑结算业务实训 .....	103
任务 1 认知汇兑 .....	103
任务 2 信汇凭证的使用 .....	109
任务 3 电汇凭证的使用 .....	117
第 7 单元 托收承付结算业务实训 .....	124
任务 1 认知托收承付 .....	124
任务 2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使用 .....	128
第 8 单元 委托收款结算业务实训 .....	135
任务 1 认知委托收款 .....	135
任务 2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使用 .....	138

# 第 1 单元

## 岗前准备工作

### 学习目标

- ① 能够理解结算业务的概念、特点及适用条件
- ② 能够熟悉结算方式的类型，明确支付结算的原则
- ③ 能够按照《人民币结算管理制度》有关内容，办理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
- ④ 能够掌握结算业务的基本规定和各种结算方式单据的填写方法



### 【业务导入】

北京市海韵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中型的商贸类企业，主要经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办公家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和办公设备等贸易产品。该企业自 2009 年 2 月创建后，先后与许多企业签订了购货、销售等合同，由于这些企业的规模和所在位置不同，企业需要通过银行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进行交易款项的结算。



### 【问题】

1. 公司与其他企业之间的贸易交易款项可以采取哪些方式进行结算？
2. 什么情况下可以不通过银行进行结算？
3. 企业怎样与银行建立联系，通过银行同上述企业进行贸易交易款项的结算？
4. 使用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时有哪些规定？

## 任务 1 认知结算业务

### 一、结算业务的概念

北京市海韵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业务的往来客户，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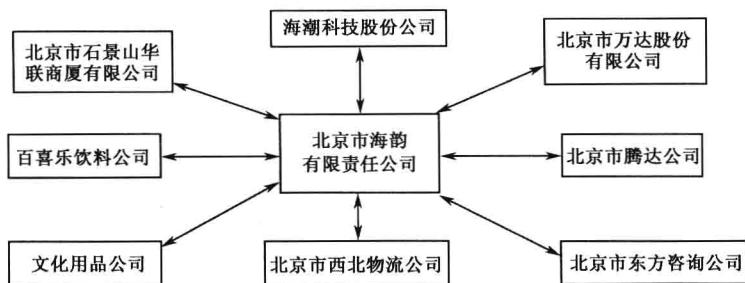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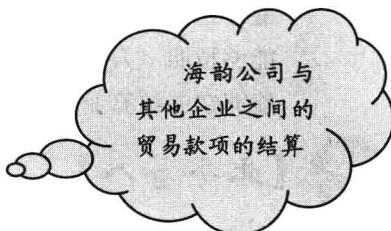
图 1-1 北京市海韵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业务的往来客户

通过业务导入，可以看出北京市海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诸多企业发生了业务往来及款项结算业务，它们之间的款项能够用现金、票据和信用卡等结算方式，通过双方的开户银行，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完成资金从付款人账户到收款人账户的转移。

### (一) 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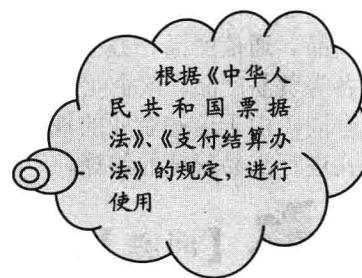
#### 1. 结算

结算是指对经济主体之间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及其他款项往来而产生的货币收付关系，是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算的行为。它是“货币结算”或“资金结算”的简称。



#### 2. 支付结算

支付结算是商业银行所办理的一项重要的中间业务，它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现金、票据、信用卡和结算凭证，在收、付款人存款的基础上，通过双方的开户银行，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其主要功能是完成资金从付款人账户到收款人账户的转移。



### (二) 支付结算业务的种类

#### 1. 按照结算资金的支付方式划分（见表 1-1）

表 1-1 按照结算资金的支付方式划分支付结算业务的种类

种 类	释 义	适 用 范 围
现金结算	在各经济主体进行债权债务清算时，直接使用现金进行清算的一种结算方式	交易金额小、零星交易、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收付活动
转账结算	在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债权债务清算时，以票据和结算凭证为依据，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清算的一种结算方式	大额交易及超过现金使用范围的有关货币收付活动

## 2. 按照结算资金的支付结算工具划分（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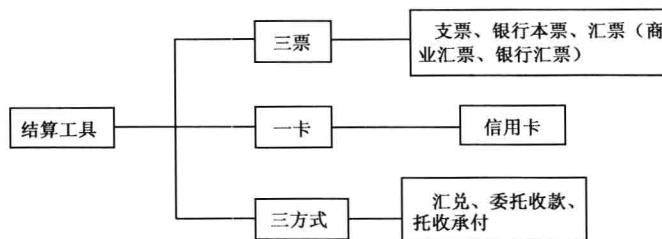


图 1-2 按照结算资金的支付结算工具划分的支付结算业务的种类

## 3. 按照结算资金的地域划分（见表 1-2）

表 1-2 按照结算资金的地域划分的支付结算业务的种类

种 类	释 义
同城结算	在同一个城镇或地区范围内收、付款人之间的经济往来通过银行办理划拨款项的收付行为
异地结算	不在同一个城镇或地区范围内收、付款人之间的经济往来通过银行办理划拨款项的收付行为



### 【知识链接】

#### 专业术语

(1) 同城：从地域上说，是指一个城市；但从票据清算区域上说，它可包含一个、几个或多个城市。例如，现在的北京、天津、河北廊坊、河北唐山和河北涿州都属于支票的一个统一的票据交换区，这就是一个支票上“大同城”的概念。

(2) 同一票据交换区：是指收、付款人在同城或规定区域内，不在同一银行开户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办理资金清算，由开户银行将有关的结算票据持往指定的地点相互交换。通过这种交换各家银行之间不必逐笔划转款项和单独传递票据，从而可以减少资金清算的中间环节，节省人力、缩短票据资金的在途时间。

## 二、支付结算业务的特点

### (一) 支付结算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进行

中国《支付结算办法》的第六条规定：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

第九条规定：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



证。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 （二）支付结算是一种要式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以下行为属于要式行为。

（1）在票据中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签名加盖章。

（2）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

一般来说，法律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之外，都是不要式行为。

要式行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行为

### （三）支付结算的发生取决于委托人的意志

### （四）支付结算实行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职责是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全国支付结算工作。

### （五）支付结算必须依照相关法律进行



### 【法规链接】

#### 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各种与支付结算的结算方式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性文件都是支付结算必须遵循的规定。迄今为止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

## 三、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是单位、个人和银行在进行支付结算活动时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共有以下3项基本原则，如表1-3所示。

表 1-3 支付结算的 3 项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释义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结算各方在结算时必须按照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收款人应按协议提供商品，付款人必须按照约定的付款金额和付款日期进行付款，银行作为资金清算的中介帮助收、付双方划转款项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	银行对客户的资金所有权予以保证，不能限制客户对资金的支配，不得截留和挪用客户资金，并为客户的存款信息保密
3. 银行不垫款的原则	银行作为资金清算的中介，只负责把付款单位账户上的款项划转到收款人账户，以实现商品交易等经济活动的清算，银行不承担替任何单位垫付任何款项的责任

#### 四、结算纪律与责任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提示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	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单位、个人和银行应对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1.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签名加盖章 2. 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 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做到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不漏、防止涂改	1.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者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和结算凭证无效 2. 更改的票据和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3.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4.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否则，银行不予受理



## 【职场经验】

现行企业支付结算方式的使用区域范围，如表 1-5 所示。

表 1-5 现行企业支付结算方式的使用区域范围

结 算 方 式	适 用 范 围		同 城	同 一 票 据 交 换 区 域	异 地
	支 票	银 行 汇 票			
支 票	现 金 支 票		√	√	
	转 账 支 票		√	√	
银 行 汇 票			√	√	√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	√	
商 业 汇 票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	√	
银 行 本 票			√	√	
汇 兑	信 汇				√
	电 汇				√
委 托 收 款			√	√	√
托 收 承 付					√

## 任务 2 办理银行结算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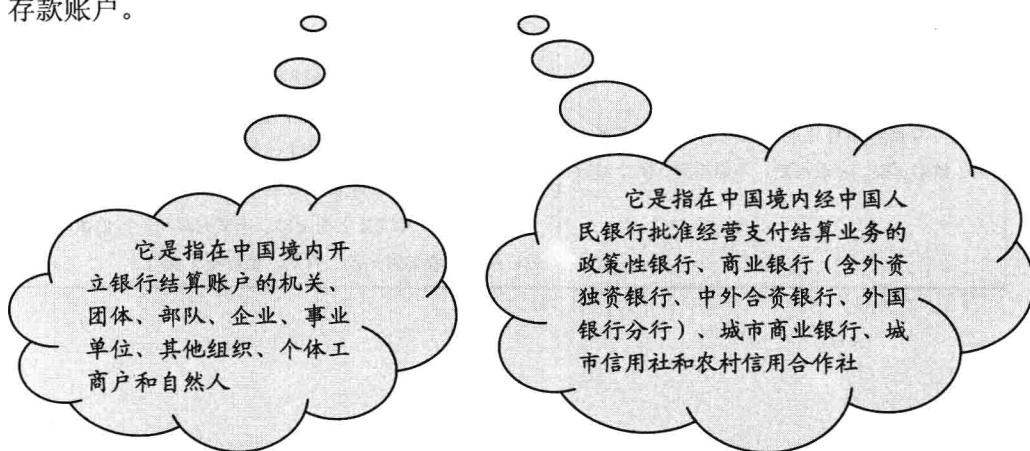
### 任务背景：

公司办理完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后，就可以就近选择银行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为开业经营做好资金收付结算的工作准备。

### 一、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知识

####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银行结算账户是指存款人在经办银行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 (二) 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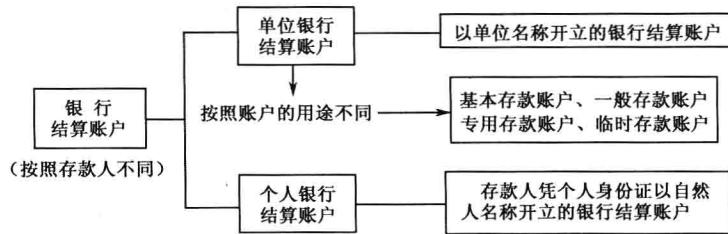


图 1-3 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



### 【温馨提示】

- (1)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在金融机构办理的存款,称为单位存款或对公存款。
- (2) 单位存款按照存款的币种不同,分为单位外汇存款和人民币单位存款。
- (3) 人民币单位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存款。
- (4) 人民币活期存款是一种随时可以存取、按期计算利息的存款,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也称为银行结算账户。
- (5) 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结算银行账户管理。
- (6) 邮政储蓄机构办理银行卡业务开立的账户,纳入个人结算银行账户管理。

#### 1. 办理人民币业务

这与外币存款账户不同,外币存款账户办理的是外币业务,其开立和使用要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 2. 办理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这是与储蓄账户的明显区别。储蓄的基本功能是存取本金和支取利息,但是不能办理资金的收、付。

#### 3. 活期存款账户

这与单位的定期存款账户不同,单位的定期存款账户不具有结算功能。

## (三) 不同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范围(见表 1-6)



表 1-6 不同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范围

银行结算账户		使 用 范 围
单位 结 算 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它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以及存款人的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
	一般存款账户	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专用存款账户	(1) 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必须由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2) 财政预算外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3)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4) 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5) 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
	临时存款账户	(1) 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2) 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活动、注册验（增）资，可以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3) 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4)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个人银行 结 算 账 户		(1)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储蓄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得办理转账结算 (2) 单位从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 5 万元（不包括 5 万元），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相关的付款依据

## 二、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 （一）准备工作

1.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需要提供的资料（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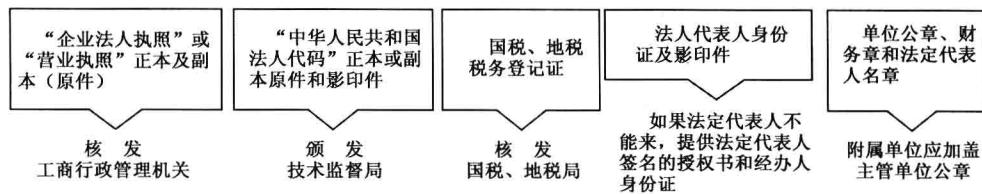


图 1-4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需要提供的资料



## 【温馨提示】

- (1) 非企业法人，应出具《营业执照》正本。
- (2) 个体工商户，应出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
- (3) 机关事业单位，应出具中央或地方人事、编制委员会、民政部等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
- (4) 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等，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 (5) 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的批文或证明。

### 2. 熟悉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操作流程（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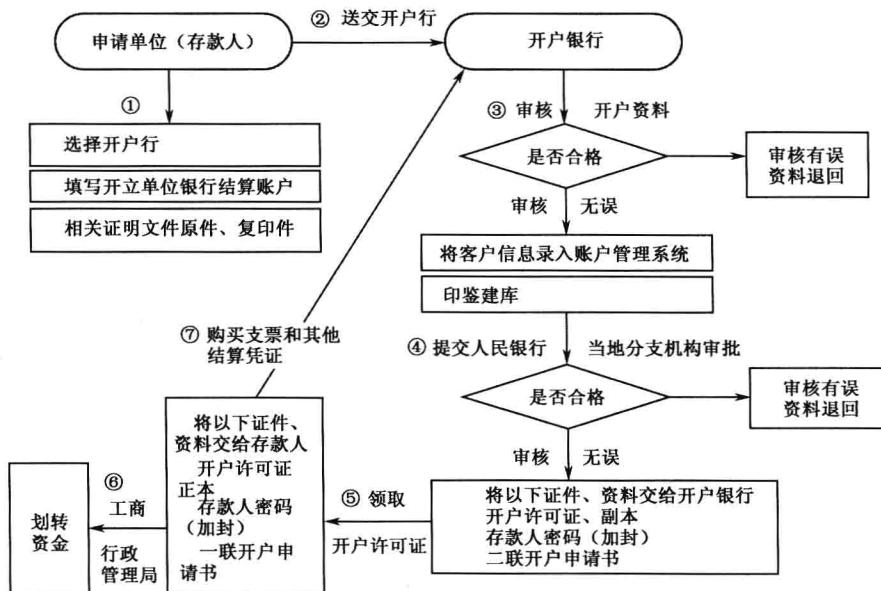


图 1-5 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操作流程

### （二）办理步骤



**第一步：申请办理银行结算账户。**



步骤一：选择开户行——北京市工商银行城西支行。



### 【温馨提示】

- (1) 选择开户行——就近的原则。
- (2) 一个企业只能在一家的一个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3)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银行也可以自愿选择存款人开立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存款人、银行开立或使用账户。



步骤二：填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如图 1-6 所示。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银行 打印	本人以确认银行打印记录正确无误。客户确认签名：_____			
存款人名称	北京市海韵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b>01062569732</b>
注册地址	北京市城中西路 136 号			邮政编码 <b>100089</b>
存款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b>65832427-1</b>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黄世园		证件种类 <b>身份证</b>
	证件号码	110105197905110327		
行业分类	贸易			注册资本 <b>200 万</b>
经营范围	食品、服装、办公用品等			地区代码 <b>2202</b>
证明文件种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明文件编号 <b>364921958</b>
税务登记证编号	国税 <b>220651922845479</b>			地税 <b>220651922845479</b>
账户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金性质	专用户必填			有效日期至
办公地址	北京市城中西路 136 号			邮政编码 <b>100089</b>
对账单寄送地址	北京市城中西路 136 号			邮政编码 <b>100089</b>
对账单联系电话及传真	电话：62569732 传真：62569732			办公地 <b>62569732</b> 联系电话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2009 年 2 月 15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图 1-6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温馨提示】

- (1) 填写时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填写说明”。
- (2) 申请书一式三联：第 1 联：开户银行留存；第 2 联：开户银行留存；第 3 联：人民银行留存。